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9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制止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以政府其他各类资源，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国家及省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发改、财政、审计、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安全实用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根据实际情况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以政府其他各类资源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其财政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机制和标后评估机制，并将其纳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机制，将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和定标方法的确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的评估等纳入廉洁评估范围。

招标人应当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定标工作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将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过程分为评审和定标两个阶段，采用简化程序招标的除外。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保证金等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第九条 评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进行评审，独立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条 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代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应当采取集体议事法定标，由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结果承担终身责任，法定代表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签订承诺函。承诺不借用资质、不串标围标以及中标后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收集、妥善保存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材料和信息。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以及考察、质询、清标报告和定标委员会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留存备查，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应当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首要责任，应当全面建立内控和自查制度，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单位将所有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报建设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全程留痕。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重点核查实际履行合同的单位与中标人是否一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信息是否一致，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承包单位是否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承包单位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

承包单位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对分包单位的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核查情况。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承包合同中载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行为的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梳理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关系，制成合同谱系图，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主要合同关系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合同谱系图并公示。合同谱系图应当同时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平台备案。

合同谱系图应当包括工程总承包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等。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专用于工程款收支的监管账户，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银行三方签订款项监管协议。建设单位负责监督专款专用，开户银行配合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并提供账户资金收支和资金流向信息。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实施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现场人员情况、合同的履行情况、资金流水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履约评价报告，对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进行全过程核查、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市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鼓励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机构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全过程检查和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将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对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和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履约评价结果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应当对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分包单位管理，要求分包单位将主要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报承包单位备案。

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严格实名制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现场管理自查情况。

承包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全程留痕备查。

承包单位应当完善用工制度，严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该项目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后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监理单位不予核准进场施工，并立即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其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五条 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工地，实现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统筹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平台。

政务服务数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应当将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等全流程相关资料及时录入建设工程信息平台。国企代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应当由代建单位接入建设工程信息平台。

工程资料应当与建设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并应当真实反映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实体质量。工程资料形成单位应当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工程资料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具体办法由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认定存在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启动倒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人社、信访等部门在受理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时，发现属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原因导致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违法线索提供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需要查实资金流向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税务部门请求协助提供涉案企业关于该项目的报税合同及相关报税材料；向银保监部门请求协助提供工程款流向、时间、金额、收受主体等信息。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举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建立治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联合检查机制，由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牵头，组织公安、人社、应急、审计、国资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根据需要邀请监察机关参与。对发生质量安全、大规模欠薪等问题的建设项目，应当立即启动倒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对施工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停业整顿期间，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监理工程师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因转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施工单位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纳入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施工单位三年内禁止在本市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第三十八条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实施、质量监管、物资采购、政府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涉及公职人员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